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股东.....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七、发行人的业务.....	1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3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39
二十二、结论意见.....	40
第三节 签署页	41
附件：发行人子公司清单.....	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乐惠国际、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76）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乐惠有限	指	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乐惠控股	指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乐惠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乐盈投资	指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利投资	指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赢合伙	指	宁波乐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惠进出口	指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鲜啤	指	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鲜啤	指	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保立隆	指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乐惠	指	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泸州乐惠	指	泸州乐惠润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梭子蟹	指	梭子蟹精酿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昆明鲜啤	指	昆明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鲜啤	指	武汉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鲜啤	指	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太平洋	指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印度子公司	指	Lehui finnah India Engineering & Equipment Private Limited
德国孙公司	指	LEHUI MASCHINENBAU GMBH I.G.
墨西哥子公司	指	LEHUI MEX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 de R.L. de C.V.
埃塞子公司	指	Ningbo Lehui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Equipment Co. Ltd.
西非子公司	指	Lehui Engineering Equipment West Africa Company Limited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境外律师事务所	指	乐惠国际聘请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境外主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具体包括： 1. DABLO Law Firm LLP，一家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2. T. P. Mehta & Co., Corporate Advocates，一家印度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3. TAG Chambers，一家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4. BROOK CORPORATE LAW AND REAL ESTATE SERVICE, S.A. DE C.V.，一家墨西哥合众国律师事务所； 5. 劉大潛律師行，一家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 6. PPR & PARTNER Rechtsanwälte PartG mbB，一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乐惠国际相关境外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18号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欧元	指	欧元区之法定货币
卢比	指	印度之法定货币
埃塞俄比亚比尔	指	埃塞俄比亚之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乐惠国际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乐惠国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译文的准确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

发行人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该项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关于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四）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决议内

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即可实施。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

1. 发行人系由乐惠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135,027,878.28 元以 2.7006: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 万元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76 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5 万股，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3076。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450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化已经众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6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持续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现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076；股票简称：乐惠国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0.92 元/股，不低于

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6）第 0226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乐赢合伙。除乐赢合伙外，不存在其他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乐赢合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

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乐赢合伙出具的承诺函，乐赢合伙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乐赢合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0,368,34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20,701,344 股的 50.01%。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控制权将得到巩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说明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18 号适用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120,701,344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6,210,403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符合《18 号适用意见》第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3.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6）第 02268 号”《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已超过十八个月，符合《18号适用意见》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说明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18号适用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核查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核查文件；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7.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主要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软

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资产。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独立，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涉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200 名的股东名册；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有 10 名。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	35.00
2	赖云来	886.50	17.73
3	黄粤宁	886.50	17.73
4	乐盈投资	500.00	10.00
5	乐利投资	500.00	10.00
6	黄东宁	105.00	2.10
7	赖夏荣	105.00	2.10
8	陈小平	17.00	0.34
9	李玮晴	150.00	3.00
10	赖光明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符合设立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起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股）
1	乐惠控股	21,830,000	18.09	-
2	赖云来	12,661,181	10.49	-
3	黄粤宁	12,646,242	10.48	-
4	乐盈投资	6,534,080	5.41	-
5	乐利投资	6,426,840	5.32	-
6	高丽辉	2,365,100	1.96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股）
7	拓东琴	1,530,237	1.27	-
8	孙恒	1,254,000	1.04	-
9	濮凡	1,111,817	0.92	-
10	黄东宁	1,000,000	0.83	-
	合计	67,359,497	55.81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乐惠控股持有发行人 18.0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赖云来、黄粤宁为乐惠有限的创始股东，双方自公司设立以来在日常经营管理和重要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认定赖云来、黄粤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赖云来、黄粤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乐惠国际 50.01% 的股份表决权，仍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4. 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如前述，乐惠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赖云来、黄粤宁分别持有乐惠控股 50% 的股权；乐利投资、乐盈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赖云来、黄粤宁分别担任乐利投资、乐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东宁为黄粤宁之兄弟。

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核查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乐惠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由自然人赖云来、黄粤宁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 万元，赖云来、黄粤宁各出资 75 万元。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乐惠国际（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乐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乐惠国际（筹）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营业执照》。

（三）2017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1876 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5 万股，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3076。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450 万股，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2505 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乐惠国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5 万股新股。

2021 年 2 月，乐惠国际非公开发行 11,715,246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35.68 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7,999,977.2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86,215,246.00 元。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办理了相关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1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932,286.90 元，转增 34,486,09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0,701,344 股。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及股本变动符合行为发生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3. 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4.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及对相关

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从事相关业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子公司太平洋、印度子公司、德国孙公司、墨西哥子公司、埃塞子公司、西非子公司负责海外业务，其中太平洋主要进行股权投资，不涉及具体业务经营；其他境外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确认，其主营业务为液体食品装备的研发、生产和制造，主要有啤酒酿造和包装设备、饮料前处理和包装设备，以及乳品包装设备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股东”之核查文件；
2.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现任或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5. 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等文件；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乐惠控股持有发行人 18.0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赖云来、黄粤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0.01% 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乐盈投资、乐利投资。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0	-	-	-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544.27	279.20	363.89	415.55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7	25.53	26.78	8.39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0.75	3.72	2.18	0.17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乐惠	27.65	36.87	36.87	36.87

注：此外，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设立南京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南京鲜啤成立初期的临时办公需求，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18 号乐惠科技大厦 1 层 002 室的房产，无偿提供给南京鲜啤作为临时办公场所使用，该等过渡性安排已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结束。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乐惠控股	乐惠国际	人民币	13,000.00	2020.10.15	2030.10.15
乐惠控股			29,000.00	2020.11.12	2023.11.11
赖云来			13,000.00	2021.9.15	2026.9.15
黄粤宁			13,000.00	2021.9.15	2026.9.15
乐惠控股			8,000.00	2021.9.24	2023.9.24
乐惠控股			10,000.00	2021.8.12	2022.8.11
乐惠控股			10,000.00	2022.8.26	2023.8.25
乐惠控股			15,000.00	2022.11.21	2023.11.20
乐惠控股			29,000.00	2023.11.12	2026.11.11
乐惠控股			25,000.00	2021.3.24	2026.4.1
乐惠控股			30,000.00	2021.2.19	2024.2.19
乐惠控股			20,000.00	2023.7.18	2025.7.18
乐惠控股			20,000.00	2023.11.20	2026.11.19
乐惠控股			20,000.00	2023.12.20	2024.12.10
乐惠控股			25,000.00	2024.1.17	2027.1.17
乐惠控股			24,000.00	2024.11.26	2027.11.19
乐惠控股			10,000.00	2024.8.5	2025.8.5
乐惠控股			16,500.00	2021.11.3	2022.11.3
乐惠控股			24,000.00	2025.1.18	2028.1.18
乐惠控股			3,700.00	2025.6.27	2027.6.27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2.17	845.29	794.85	678.89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含报告期曾任的监事。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0.61	2.04	0.02	-
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	0.72	0.63	7.99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65.45	184.01	53.32	143.76
南京乐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9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且相关事项由独立董事按照适时的法律、法规发表了独立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及销售价格系根据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为发行人的受益性事项，关联方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该等关联担保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未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不违背公允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粤宁、赖云来已作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在积极履行其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承诺。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粤宁、赖云来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常履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粤宁、赖云来未违反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

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不动产、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2. 境内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的检索；
3. 境内子公司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专利批量法律状态查询证明等文件；
4. 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相关底稿。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境内自有房屋建筑物、11 处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以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共计 15 处，其中境内租赁 9 处，境外租赁 6 处。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已依法取得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6 个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70 个，境外注册商标 6 个。

2. 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99 项专利，均为境内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50 项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作品著作权。

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备案的域名共 12 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48,457.21 万元。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计 28 家，包括境内子公司 21 家、境外子公司 7 家，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发行人子公司清单”。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商业登记注册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其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除 Finnah Packtec GmbH 已于 2020 年 4 月

进入破产程序、德国孙公司拟注销之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重大业务合同

以下所称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以及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10 份。

（二）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共 3 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或重

大法律纠纷。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4.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变动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共四次修订《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已被废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其他规章制度；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经营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及董事会秘书 1 名，下设财务部、人力行政部、生产中心、营业部、产品部、采购部、小酒馆事业部、信息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5 年 7 月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会 13 次，董事会 25 次、监事会 20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5.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董事的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及财务总监 1 名。

发行人上述 9 名董事，经发行人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法》修订、换届选举及个人原因；除董事会秘书补选事项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税收优惠批文；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4.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5.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取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签署了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对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
2. 发行人的确认函；
3.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未因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对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对

相关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全部文件；
2.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4.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延期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环保审批和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或审批、购买土地及房产、环评批复等程序，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15,2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999,977.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3,809,194.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190,783.17元，用于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及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众华会计师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众会字（2021）第00831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3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发行人就前募项目先后进行了六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项目延期。

3.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6）第02268号”《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6年2月25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527.3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0,891.7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6.95%。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募项目延期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应披露内容均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
2. 发行人书面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书面确认函；
2.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调查表；
3.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相关底稿；
4.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5. 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曾受到如下处罚金额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1）2022 年 3 月乐惠国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16 日，象山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甬象）应急罚字[2022]第 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

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乐惠国际作出罚款 4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2022 年 4 月乐惠国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2 年 4 月 26 日，象山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甬象）应急罚字[2022]第 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乐惠国际作出罚款 9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3）2022 年 9 月乐惠国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29 日，宁波市象山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甬象）应急罚字[2022]第 2000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乐惠国际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乐惠国际作出罚款 4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4）2025 年 6 月乐惠国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5 年 6 月 17 日，宁波市象山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甬象）应急罚[2025]第 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乐惠国际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乐惠国际作出罚款 4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甬环（象）罚（2022）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乐惠国际作出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3. 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1）2022 年 11 月宁波鲜啤消防行政处罚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作出“象消行罚决字（2022）第

0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宁波鲜啤处以罚款1,000元。

(2) 2022年11月宁波鲜啤消防行政处罚

象山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象消行罚决字〔2022〕第0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宁波鲜啤处以罚款35,000元。

(3) 2024年2月长沙鲜啤消防行政处罚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4年2月4日作出“高消行罚决字[2024]第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长沙鲜啤处以罚款5,100元。

4. 2022年12月海事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8日，宁波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22]0701040660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乐惠国际作出罚款8,5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乐惠国际、宁波鲜啤、长沙鲜啤前述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5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为税务机关处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4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作出《关于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125号），对发行人及财务总监舒思晨作出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决定。

2023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赖云来、黄粤宁、舒思晨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号），对发行人、董事长赖云来、总经理黄粤宁及财务总监舒思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对以上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整改落实及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相关人员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实质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6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不属于重大诉讼，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2. 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状态
1	Finnah Packteck GmbH 的破产财产管理人	乐惠国际	基于安慰函而产生的付款诉求	德国明斯特地方法院	658.01 万欧元及相应利息	待开庭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就上述诉讼案件的任何一项抗辩理由的成立均可能使原告的全部请求被驳回，且各项法律抗辩理由单独成立的可能性均具备合理性，综合来看成立的概率更高，发行人的抗辩立场亦有较大可能获得法院支持，原告的全部索赔主张存在被驳回的可能性。

其中，一项关键且具有明确事实支撑的抗辩是，原告索赔金额中对应主要债权人 Max Automation SE 在破产债权表中申报的 4,180,965.86 欧元债权部分，已在另案仲裁中达成和解并由发行人支付完毕。此外，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针对破产债权表中申报的其他债权，破产管理人仅确认了其中 1,317,091.25 欧元的债权，对剩余债权提出了异议，进一步印证原告主张的索赔金额缺乏充分依据。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和未决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赖云来、总经理黄粤宁的调查表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与法律相关部分内容的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乐赢合伙。

1. 关于减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在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认购对象乐赢合伙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乐赢合伙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事项，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关于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均来源于乐赢合伙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乐赢合伙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发行人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比例质押引起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认购对象乐赢合伙及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出具了承诺函。

3. 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持有认购对象乐赢合伙财产份额的合伙人为自然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就此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乐赢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乐赢合伙同意以不超过35,000万元的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最终发行股票数将以经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数量为准。

（三）优先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优先股的情况。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已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孙立 律师



李彦玢 律师

附件：发行人子公司清单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数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1	乐惠进出口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区	1,000 万元	乐惠国际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三十公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101 号 1 幢 2 层 201 室	70,000 万元	乐惠国际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灯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保立隆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641 号	3,000 万元	乐惠国际直接持股 100%	食品饮料机械、包装机械、轻工机械设备的设计与生产制造；食品饮料包装机械单机、成套设备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以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乐惠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641 号	30,000 万元	乐惠国际直接持股 100%	生物能源设备、无菌灌装设备、乳制品灌装设备、包装机械、非热杀菌先进设备及各类杀菌设备、生物制药设备、食品设备、搅拌装置、轻工机械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泸州乐惠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二段	3,000 万元	乐惠国际直接持股 51%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数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606号1栋601-2号			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互联网销售；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丹江口市乐惠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右岸水都大道北侧4#楼118号119号	500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100%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数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7	宁波鲜啤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区	22,784 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大目湾新城丽湾路 388-3 号）
8	武汉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常北大街 136 号	17,700 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昆明鲜啤	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生物科技孵化器 3 号标准厂房 9 楼 101-1-1 室	12,300 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梭子蟹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101 号 1 幢 1 层	9,910 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数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全软件开发；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长沙鲜啤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创业园2#3#栋	9,718 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三十公里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双创中心 58 幢 1 号 317 室	5,870 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宁波鲜啤三十公里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2 幢 436-1 室	1,310 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苏州鲜啤三十公里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注1}	苏州市吴中区月苑街 73 号一楼	100 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数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15	上海浦东三十公里餐饮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山路 607-2 号	60 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 52%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陕西乐惠润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北社街 007 号 103 号	100 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 51%	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	山西乐惠润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宏业路 89 号综合楼一层	100 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 51%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数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路开发区乙十路以北、丙六十八路以东吉林名嘴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及烘培食品生产（仓储）项目厂房101号（长春市宽城区兴旺路3333号）	4,117.65 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 51%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	南京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18号乐惠科技大厦1层002室（江宁开发区）	1,000 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长沙鲜啤三十公里	湖南湘江新区金山桥街道雷	100 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 51%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际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数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锋大道 1389 号 黄金创业园 2#、3#栋厂房 301			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1	宁波卓全品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2 幢 436-2 室	500 万元	乐惠国际间接持股 51%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太平洋	香港北角电气道 148 号 31 字楼	已发行股份 1 股，股本为 1 港元	乐惠国际直接持股 100%	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及啤酒装备销售。
23	印度子公司	307, PAVAN VEER PLAZA, OPP. IOC PETROL PUMP, SAMA SAVLI ROAD, VADODARA, GUJARAT, INDIA	3,200 万卢比	乐惠国际直接持股 100%	生产各类规格的容器及储罐（含不锈钢容器），承接食品饮料酿造设备及相关工业系统的安装、调试与维修服务；获准生产和供应果蔬加工设备、纸浆及造纸生产机械、氨基酸、酶制剂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以及食品加工和餐饮行业用高速无菌灌装设备。生产和供应工程设备、酿造设备、不锈钢储罐、包装机械，以及食品饮料、化工、生物、制药行业用设备；获准开展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与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
24	Finnah Packtec GmbH ^{注 2}	Einsteinstraße 18, 48683 Ahaus	600 万欧元	乐惠国际直接持股 100%	包装机械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5	墨西哥子公司	Monterrey, Nuevo León, Mexico	45,040,929 墨西哥比索	乐惠国际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	食品饮料行业相关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进出口、销售及租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数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26	埃塞子公司	Addis Ababa, Bole Sub-City, Woreda 03, House 2474/107	27,182,391.85 埃塞俄比亚 比尔	乐惠国际直接 持股 100%	结构金属制品、储罐、储液罐、保险箱及同类产品的制造。
27	西非子公司	5A Ayo Rosiji Crescent, Ikeja GRA, Lagos, Nigeria	29,050 万股	乐惠国际直接 持股 100%	工程设备销售、售后支持及项目执行支持。
28	德国孙公司 ^{注3}	Ridderstraße 33, 48683 Ahaus, Germany	50 万欧元	乐惠国际间接 持股 100%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以及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销售，尤其涉及啤酒、饮料、乳制品包装机械产品。

注 1：苏州鲜啤三十公里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注销。

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Finnah Packtec GmbH 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申请破产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进入正式破产程序。申请破产程序后，Finnah Packtec GmbH 即由破产管理人接管并处理其债权债务。

注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德国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德国孙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注销相关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孙公司尚未完成注销。